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国（“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仅指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确认，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价格、考核标准、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鸿智科技”，股票代码“870726”。

公司现持有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12348814H），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12348814H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波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公司是有效存续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确认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

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7.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等。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的规定。

据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项的规定。

2.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委员陈莹，因此关联委员陈莹回避表决。

3.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董事游进、宋亚养、陈莹，因此关联董事游进、宋亚养、陈莹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和第（十一）项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2024年4月1日，独立董事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发表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5.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监事刘振中、黄伟健，因此关联监事刘振中、黄伟健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不足

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还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游进、宋亚养、陈莹和监事刘振中、黄伟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据此，前述回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据此，前述安排不违反《指导意见》的规定。

六、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放弃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

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公告文件。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公司是有效存续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涉及的回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的规定。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平

张 平

经办律师:

万晶

万 晶

朱园园

朱 园 园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4 日

